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今年度各系、所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設置相關規定列表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圖書資訊學 研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1(p.3-11)
精密工程研 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學生校 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2(p.12-16)

二、自 104 年度起至目前為止，本校共有 13 個學系、3 個研究所完成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水土保持學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及無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5-6(p.13-18)，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水保系刪除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第 2 點第 5 款「實習學生若請假，得按日扣薪」文字。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精密工程研究所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3 (p.17-19)，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建議精密工程研究所修訂及新增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下：

1. 修訂二、實習相關內容第(五)款：

(五)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要，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2. 八、合約終止，新增(二)款：

(二)甲方學生有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終止勞動契約。

二、建請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並公佈於網路。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14 分。

文號：1081600123  
檔 號：108/1605/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文學院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所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備查。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所專業課程實習制度，本所於108年6月4日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二、本所校外實習為0學分之選修課程「圖書資訊學實務」，研一非本科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上學期補修，實習時間安排於研一升研二暑假進行，實習時數至少72小時。因「圖書資訊學實務」自93年開課以來長期有校外實習之事實，請准予本所先進行108年暑假校外實習單位之發文聯繫事宜，方能讓學生如期赴實習單位實習。
- 三、檢附前開辦法及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各1份。

擬辦：

本辦法經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陳

核示

國立中興大學



文學院

1081600123

會辦單位： 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b>邱慧瑩</b> 0612 1631	本案奉核後，請將簽陳影本及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校外 實習實施辦法」送課務組，俾 利提送下次「學生校外實習委 員會備查」 事務員 <b>段從鸞</b> 0613 1431	如擬
副教授兼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主任 <b>宋慧筠</b> 0612 1638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b>薛富盛</b> 0614 1036
秘書 <b>黃秀雯</b> 0612 1658		教授兼組長 <b>邱文華</b> 0613 1656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b>韓碧琴</b> 0613 1141		專門委員 <b>楊岫穎</b> 0613 1803
	教授兼教務長 <b>吳宗明</b> 0614 0942	

裝訂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 點：人文大樓 710 會議室

主 席：宋慧筠所長

出席者：蘇小鳳老師、郭俊桔老師

記 錄：邱慧瑩

壹、業務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四、案由：本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 7 點辦理。（附件 6）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7，請審議是否妥適。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意見交換：略。

伍、散會：13:30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 點：人文大樓 710 室

主持人：宋慧筠所長

出 席：蘇小鳳老師、郭俊桔老師

記 錄：邱慧瑩

姓 名	簽 到
宋慧筠所長	宋 慧 筠
蘇小鳳老師	蘇 小 鳳
郭俊桔老師	郭 俊 桔
邱慧瑩小姐	邱 慧 瑩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80604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所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對圖書館工作的專業活動有更深入見解。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 三、本所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所長為召集人，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校外實習單位包括各類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學術圖書館（含本校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
- 六、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 （一）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依作業流程辦理各項事務。
  - （二）研一非本科學生先與實習老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向本所辦公室登記，於當學年度5月中旬前提送校外實習申請文件至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所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 （三）實習學生不支薪。
  -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 （一）本所校外實習為0學分之選修課程「圖書資訊學實務」，研一非本科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上學期補修，實習時間安排於研一升研二暑假進行，實習時數至少72小時。具一年以上圖書館實務工作經驗者，得申請免修「圖書

資訊學實務」。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實習，得提出書面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另案審議。

- (二) 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實習老師並參加實習成果分享會。
- (三)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 4 個項目，合計實習佔 80%，實習報告佔 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二）進行評分。
- (四) 完成實習之學生須於下學年度上學期，依校訂選課時間內選修「圖書資訊學實務」課程，方能登錄成績，完成修課程序。

八、本辦法經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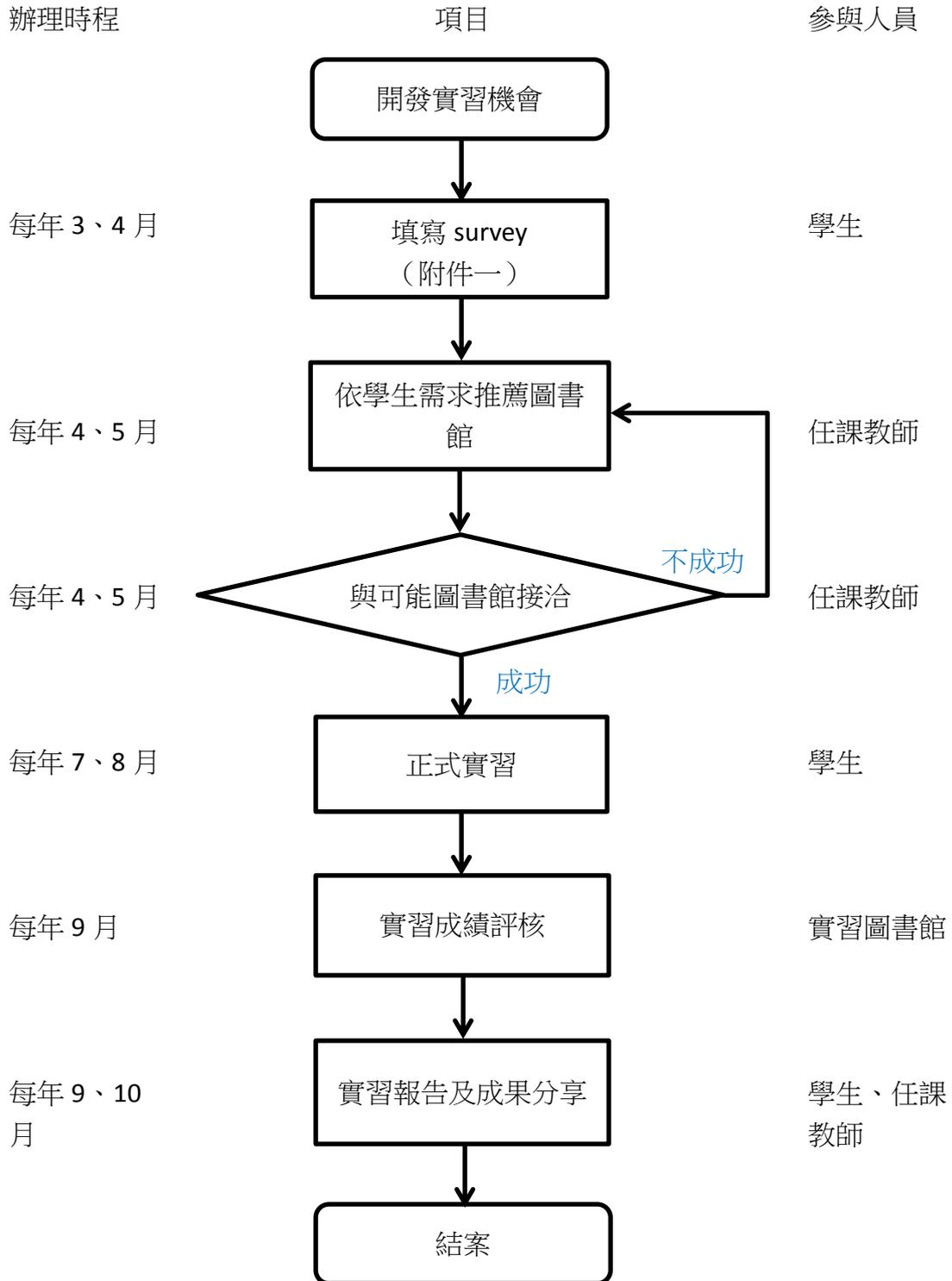
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負責人：任課教師

對象：研一非本科學生。

基本實習時數：72 個小時以上。

實習內容：依學生及各實習圖書館的需求。



## **Internship survey**

1. What experiences (from jobs and voluntary work, etc) did you have in relation to library work?
2. What do you expect to learn from your internship?
3. What would you like to do for your internship?
4. Do you have any specific libraries or information centres in mind that may meet your expectation? (List 3 organisations.)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	
工作項目			

出席情形 (註明時數)	出席 小時	事假 小時	病假 小時	曠職 小時	
考核項目	學習態度 (0-25分)	負責程度 (0-25分)	合作態度 (0-25分)	工作績效 (0-25分)	總成績 (0-100分)
分 數					
學生工作表現 之綜合評語					
實習建議事項					
實習輔導人員 (簽章):			日期: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備註	<p>1. 實習考核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惠予意見與指正。</p> <p>2. 敬請實習單位於同學實習結束後，將本考核表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 7 樓)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宋慧筠老師。或是 Email: hsung@dragon.nchu.edu.tw</p> <p>3.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2840815 轉 724。</p>				

簽 於 工學院精密工程研究所

日期：108年9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所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如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二），請備查。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本所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三。

擬辦：檢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敬陳

校長 薛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行政組員 賴季雪 0920 1622</p> <p>教授兼精密工程研究所所長 劉柏良 0922 1333</p> <p>行政組員 黃盈純 0923 0921 代</p> <p>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王國禎 0923 1425</p>	<p>本案奉核後，請將簽陳影本及「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送課務組，俾利提送下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事務員 段從鸞 0924 1626</p> <p>教授兼組長 邱文華 0925 1359</p> <p>依本校分層負責管理機制，本案建請教務長核定。</p> <p>專門委員 楊岫穎 0925 1439</p>	<p>代為決行</p> <p>教授兼教務長 吳宗明 0925 1635</p>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精密工程研究所 1081900522

##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108年9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務經驗，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所全體教師為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當學年度碩士班二年級班代為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應協助經所務會議議決之方案或執行工作。
  - (三)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8年9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使學生增加產業實務經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使學生在實習中以了解產業之研發管理現況，增進本所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 三、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包含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二部分，其中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全體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當學年度碩士班二年級班代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 五、本所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 結果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學生至企業等單位實習，應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七、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三）中午12時00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劉柏良 所長

紀錄：賴季雪

壹、會議開始：應出席七人，現出席六人，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案號：第六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討論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實習辦法及實習合約書。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實習實施辦法草案及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所務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PM

##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同意  
學生\_\_\_\_\_學號\_\_\_\_\_校外實習，特訂定本合約）

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委由\_\_\_\_\_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分配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薪資以日薪或月薪計，預定給付每月每日新臺幣\_\_\_\_\_元。薪資由乙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學生。
- （三）住宿：\_\_\_\_\_。（若無住宿可免填）
- （四）伙食：\_\_\_\_\_。（若無伙食可免填）
- （五）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要，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及其他權益保障

- （一）乙方應於學生報到時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 （二）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 五、實習學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乙方安排輔導人員，輔導實習學生之工作內容及進度。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實習期間若發生糾紛或爭議，學生得提出申訴，由精密工程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所發生之一切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另訂之。

##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單位主管： (所長用印)  
指 導 教 授： (指導教授用印)  
實習學生：  
電 話：04-22840531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乙方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吳宗明	吳宗明
2	學務長	蘇武昌	蘇武昌
3	研發長	周濟眾	李五玲代
4	院長	林清源	宗慧筠代
5	院長	詹富智	王智廷代
6	院長	施因澤	黃錦傑代
7	院長	王國禎	傅素心代
8	院長	楊谷章	王竹心代
9	院長	陳全木	吳金友代
10	院長	張照勤	符維利代
11	院長	詹永寬	施靜嫻代
12	院長	蔡東杰	請假
13	院長	王升陽	王升陽
14	委員	蒲宏彥	蒲宏彥
15	委員	許煜婕	許煜婕
16	委員	周政緯	
17	列席(副教務長兼課務組組長)	邱文華	邱文華